審核2018-19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AB40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771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4) 表演藝術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1. 請署方交代於租借香港體育館及伊利莎伯體育館等場地作活動時，有關開售輪椅位置門票的條件為何？是否有要求主辦單位開售指定數量的輪椅位置門票？未能出售的輪椅位置會如何處理？

2. 有部份署方的文娛場地只設有少量可由座位改成輪椅位置，署方會否考慮購入更多可以拆卸的座椅，以增設輪椅觀眾位置？如有，計劃為何？如沒有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4070)

答覆：

1.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各表演場地的座位表均標明場內所設的輪椅位，租用人必須遵照有關場地的規定發售輪椅位門票。若場地的座位可靈活改動(例如香港體育館和伊利沙伯體育館)，租用人必須按照屋宇署公布的暢通無阻的通道設計手冊所定，發售相應數量的輪椅位門票。輪椅位門票可售予輪椅人士及1名陪同入場的看護人。門票如經城市售票網發售，未售出的輪椅位門票會於活動舉行當日上午10時起向公眾發售，先到先得。

2. 康文署表演場地所提供的輪椅位數目符合相關的無障礙通道規定。基於場地環境限制，為輪椅人士增設易於拆卸的座位並不可行。2016-17年度輪椅位的使用率約為17%，康文署暫無計劃增加供應量。

– 完 –